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##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，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，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，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；会议召开前3日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参会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公司至少保存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

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